

萬家香文華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

97年3月27日修訂實施

一、為紀念萬家香醬園公司創辦人 吳文華故董事長生前提攜後進，嘉惠莘莘學子，回饋鄉里之心願，以鼓勵在學青年奮發向上，特設立本獎學金。

二、本獎助學金，定名為萬家香文華教育獎學金。

三、本獎助學金之種類、名額及發放金額如下：

1. 研究所組：每學期十名，每名壹萬元整。
2. 大專院校組：每學期三十五名，每名柒仟元整（含五專四、五年級）。
3. 高中組：每學期五十五名，每名參仟元整（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四、申請資格：

凡設籍屏東縣或六堆客家會會員子女之在學全職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1. 成績優良，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高中組八十分）以上，參加校外才藝比賽或發表著作獲獎者，得優先發放。
2. 家境清寒，學業成績達八十五分（高中組八十分），且屬鄉鎮公所級以上政府機關列冊在案之中低收入戶，得優先發放。

五、申請手續如下：

1. 填寫申請書一份(可至萬家香官網下載或來電、來函索取)

聯絡電話：[\(02\)6618-0101](tel:(02)6618-0101)

地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號 5 樓之 6](#)

2. 申請期間為每年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3. 申請時應繳下列文件：

- (一) 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修習學分，不得低於 **6** 學分）
- (二) 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一份
- (三) 政府機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一份（以成績優良申請者，免提清寒證明）
- (四) 學生證影印本（在職進修或已畢業者不受理）

六、已享有公費補助者，恕不接受申請。**每學年以得獎一次為原則。**